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594號

原告 陳美芬

兼

訴訟代理人 陳弘昌

被告 莊沐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乙○○新台幣(下同)1萬6,656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甲○○2萬4,753元及自113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其餘之訴駁回。
- 四、訴訟費用1,000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五、本判決第1、2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萬6,656元、2萬4,753元為原告乙○○、甲○○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依行政院頒定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

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而原告乙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係於0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99頁行車執照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12日，已使用約2年7月，而依原告乙○○所提出之高雄九和汽車民族廠結帳工單可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2萬6,017元，其中零件為2萬1,742元，且與前述系爭車輛損害情節大致相符。據此，原告乙○○所有之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2,381元（ $21,742 \times \langle 1 - \text{【}1 - 5/6\text{】} \times \text{【}2 + 7/12\text{】} \rangle = 12,381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4,275元，原告乙○○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1萬6,656元。另原告甲○○已取得本件車主即訴外人郭○○對被告之債權（見本院卷第150頁），郭○○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係於00年0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迄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之113年1月12日，已使用10年9月，距本件車禍發生時，已逾5年耐用年限。而依原告甲○○所提出之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湖內廠估價單可知，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5萬8,370元，其中零件為4萬0,341元，此部分核與前述系爭車輛損害情節大致相符。據此，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為6,724元（ $40,341 \times 1/6 = 6,724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加計工資1萬8,029元，系爭車輛之損害額即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為2萬4,753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 
05 書 記 官 武凱葳